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3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经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选聘,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8年8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5)首席合伙人:肖曙光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72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of 注册会计师651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66,287.7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赔偿准备金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贾跃亭等公司董事和高管、平安证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利安达有限和利安达特普、华天健及国富诚特普、信永中和、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天健有限和容诚特普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承担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金额约2038万元)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3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楠,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3年起为东方通信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新春,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3年起为东方通信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吕崇,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5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楠,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新春,项目质量复核人吕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99.8万元人民币,系公司按照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容诚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0.77万元人民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经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选聘,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监督和审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容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39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东信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以下简称“嘉兴兴信”)。
●投资金额: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嘉兴兴信,持股比例为100%。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嘉兴兴信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当地登记机构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政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盐高新技术产业园(以下简称“海宁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兴兴信,用于保障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稳健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嘉兴东信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五)股东出资情况: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嘉兴兴信100%股权
(六)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家居网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产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人员安排
嘉兴兴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该子公司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海宁高新区依托“融杭桥头堡”区位优势,全力打造生命健康、电子信息和高端装备制造三大产业,新华三电子信息产业园、杭州湾智慧医疗产业园、诺德德智联创新中心、钱塘湾中心等一大批优质项目先后落户,已经形成产业集群。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在当地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利用当地产业集群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竞争力,也为未来产业的壮大与发展储备了可拓展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嘉兴兴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政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承诺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的防范与控制,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和应对风险。
(二)拟投资设立的嘉兴兴信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在取得董事控制权后,公司将认真执行当地登记机关的相关规定,确保注册手续的顺利进行,本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嘉兴兴信设立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等相关内容。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3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会议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共计99.8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38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治工作体系,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顺先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工程师(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39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于2023年12月2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3-040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金顺先先生简历
金顺先先生,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东部电信市场部二部副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营销、市场部副经理,总工程师,信息中心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总裁助理,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3-04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同时持有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76	东方通信	2023/12/13	-
B股	900941	东信B股	2023/12/18	2023/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由公司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出席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3-052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3-054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3-053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增资方式及金额: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方式向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8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十一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系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华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对华强公司增资80,000万元,华强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84,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华强公司100%的股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十一届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于本次增资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非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影响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总额	5,325,079,795.14	5,823,316,978.40	
负债总额	8,476,008,351.62	8,879,026,641.85	
净资产	-3,150,928,556.48	-3,055,709,663.45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营业收入	627,392,128.55	2,381,919,497.07	
净利润	-95,218,893.03	-50,464,342.1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公司以债权转股的方式进行,即将公司将其对华强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80,000万元债权以1元1股的价格对其进行增资,相关债权不存在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三、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为为山东朗石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未续作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9,8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56%,占公司总股本的7.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7,348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持续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投资者文件
《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蓝帆投资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蓝帆投资	是	29,270,000	12.47	2.91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2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合计		29,270,000	12.47	2.91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融资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32,500,000	13.84	3.23	否	否	2023年12月1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合计		32,500,000	13.84	3.23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殿平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淄博中院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资料函,提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信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13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持续开展破产重整登记及审查工作
2023年11月8日,淄博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zr.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陆续开展债权申报事宜,债权人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7日(含当日)。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不再重复申报,附利息的债权自2023年10月26日起停止计息。截至2023年12月1日,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172.78亿元,管理人正持续开展债权登记及审查工作。
(三)继续履行合约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83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0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蓝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资料函,提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信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13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持续开展破产重整登记及审查工作
2023年11月8日,湘潭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zr.court.gov.cn/)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陆续开展债权申报事宜,债权人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26日(含当日)。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不再重复申报,附利息的债权自2023年10月26日起停止计息。截至2023年12月1日,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172.78亿元,管理人正持续开展债权登记及审查工作。
(三)继续履行合约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3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中审众环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经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选聘,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8年8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5)首席合伙人:肖曙光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172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of 注册会计师651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66,287.7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42,888.